

#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

沙政规〔2022〕1号

##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赋予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 处罚权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处罚权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 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处罚权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闽政文〔2022〕3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明政规〔2022〕1号)等有关规定,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决定将有关部门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交由乡镇人民政府,以其自身名义行使,实行综合行政执法。为推动工作落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围绕行政处罚权下放基层、创新基层执法管理,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破解行政执法中的难点、痛点问题,推进乡镇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切实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保障机制,有效提高行政效率,切实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推动沙县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 二、重点任务

（一）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区相关部门、乡镇落实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2年6月24日

（二）涉及赋权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定期开展专业执法技能培训，加强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业务指导，并在人才、技术、设备等方面给予乡镇支持和保障。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落实

（三）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闽政文〔2022〕3号）和《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闽委编办〔2022〕5号）要求，坚持按实际需要、宜放则放的原则，坚持成熟一批、赋权一批原则，公布赋权目录清单。在研究赋权时，要充分考虑乡镇的承接能力，严禁为了放权而放权，确保基层接得住、管得好。

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各有关部门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6月24日

（四）涉及赋权的有关部门要与乡镇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依法制定具体行政处罚权层级管辖规定，明确具体承接事项、职权边界等内容。乡镇负责做好下放权限的承接工作，依法实施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措施，确保赋权工作顺利衔接、有序运行。乡镇与有关部门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提请区政府决定。

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各有关部门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落实

（五）加强乡镇综合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

**1.机构设置。**将沙县区 10 个乡镇的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统一更名为“××乡（镇）综合执法大队”，具体承担乡（镇）政府相关行政执法职责，机构规格仍为相当副科级。夏茂镇综合执法办公室不再加挂综合执法队牌子。

**2.队伍整合。**一是从乡镇参加执法资格考试合格的人员中抽出部分人员作为专职执法人员，乡镇其他人员作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兼职执法人员，参加与执法相关的行政检查等工作；二是涉及赋权的有关部门，抽出部分执法人员分片区负责片区内各乡镇的行政执法事务。

**3.工作运行。**由各乡镇牵头负责综合执法过程中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各类执法资源，按照

“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通过联系上级部门下派和协调区级部门现有派驻乡镇的公安派出所（森林派出所）、司法所、市场监管所、自然资源所及林业工作总站分支机构林业站、城监大队分支机构城监执法中队和片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机构等单位统筹解决执法工作力量不足问题。涉及乡镇生态综合执法由公安派出所（森林派出所）牵头、涉及乡镇安全生产综合执法由相应片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机构牵头。乡镇综合执法办公室根据工作分工，结合实际，对属地统筹责任、部门责任、派驻人员职责进行细化，明确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和部门协作机制，认真梳理问题清单、权责清单，为开展好综合执法工作提供执行标准。乡镇综合执法大队值守人员对收集的各类执法信息要及时反馈给相关执法人员，指挥、调度相关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赴执法现场进行处置，必要时乡镇综合执法大队可召集部分或全部相关执法人员对突发问题、重大问题进行综合执法处置，实现执法机动化、信息化，全面提升综合执法的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置效率。区相关执法部门应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积极支持乡镇开展具体执法工作，在过渡期内，对乡镇反馈的属于区相关部门原职责范围内的执法事务，区相关部门要及时接受处理，不拖延、不推诿，加强与乡镇的沟通联系，形成执法合力，确保部门和乡镇执法工作的无缝对接。

**4.人员管理。**纳入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人员，由乡镇统

一调度管理，统一考核评价。人事任免必须书面征求乡镇意见，乡镇对部门派驻执法人员的表现情况有权向主管部门提出调换建议，对基层执法人员的抽调和借调要征求乡镇意见。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编办，区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落实

（六）加强基层执法人员的相关待遇保障。建立乡镇行政执法人员的评先评优、薪酬待遇等激励机制，确保执法人员“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落实

（七）强化乡镇执法资格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与持证上岗制度，并组织落实综合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工作，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必须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落实

（八）指导制定基层行政执法工作流程和标准，统一规范基层行政执法文书。各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基层行政执法业务培训，推进综合执法平台建设和执法信息共享。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落实

（九）严格执行乡镇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专人负责法制审核工作，法制审核人员不得承办具体行政执法事务；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指导做好行政应诉工作；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与公安派出所的协作配合，发现涉及公安机关管辖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落实

（十）加强乡镇执法装备保障。统一执法服装、车辆、证件、装备和标志标识等。根据执法业务需要，执法队伍工资待遇、工作经费、统一执法服装、配备执法车辆和装备等所需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落实

（十一）适时对乡镇赋权承接和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并定期组织评估。乡镇要加强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和对执法队伍

的监督，建立健全基层综合行政执法的考核、监督机制。

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落实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乡镇赋权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升政治站位，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深入推进赋予乡镇部分行政执法权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抓好落实。

（二）抓好组织实施。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针对改革的任务要求，明确时间节点，逐项抓好落实，及时推进改革任务。区政府办、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定期组织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对具体赋权清单进行适当调整。

（三）强化监督检查。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作为重要督查事项，纳入区政府督查室、效能监督重要内容。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区职能部门、乡镇及有关人员通报表扬；对不担当不作为、落实不力、贻误工作的督促整改，对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严肃问责。

附件：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第一批）

